

更 正 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150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李昆澤、趙天麟、蘇震清、邱議瑩、何欣純、許智傑、劉權豪等 23 人，鑒於近三年來，性騷擾案件逐年增加，其中以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（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）之性騷擾行為犯案件數有逐年成長的趨勢。此外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之性騷擾行為，多年來佔所有性騷擾行為五成以上。性騷擾問題對被害人的生理、心理及生活品質影響甚劇，為維護社會大眾免於性騷擾之威脅，爰此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，有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（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）等性騷擾行為，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，由八十一案增加至九十四案，成長比率近兩成。又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，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平均有五成三的發生率。
- 二、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，性騷擾裁罰件數共 338 件，裁罰金額共八百五十九萬五千元，平均每件裁罰金為兩萬五千元。
- 三、根據學者的相關研究顯示，受害者在被性騷擾後會出現類似的身心症狀，如焦慮、沮喪、失眠、失去自信、生理不適等諸多症狀，為維護社會大眾免於性騷擾之威脅，爰此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提高罰金之方式來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邱志偉	李昆澤	趙天麟	蘇震清	邱議瑩
	何欣純	許智傑	劉權豪		
連署人：	鄭麗君	田秋堇	蔡其昌	高志鵬	陳節如
	尤美女	蕭美琴	王育敏	葉宜津	魏明谷
	吳秉叡	高志鵬	陳明文	李俊俤	黃偉哲

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<u>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 。	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內政部統計資料，近年來性騷擾案件裁罰比率過低，近三年來性騷擾裁罰案每一受罰者平均罰金為 2 萬 5 千多元，致使性騷擾案件逐年增加，其中意以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（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）之性騷擾行為成長件數尤為明顯。為維護社會大眾免於性騷擾之威脅，特將本罰金提高，以免一再發生此類案件。
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 <u>兩倍</u> 。	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 <u>二分之一</u> 。	性騷擾案件之加害人因公務、業務、求職等原因之性騷擾行為，受害人常處於職位不對等的情况下不敢聲張，使得此類行為有不少隱性案件。現今台灣面臨求職困難問題，為免加害人有機可乘，以不正當之行為脅被害人換取工作機會，特將本行為之罰鍰加重。
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<u>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且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</u> 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	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<u>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</u> 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	過去性騷擾案件中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多為拘役且得易科罰金，使此類性騷擾行為長期以來佔性騷擾案件中五成以上的比率。為防治此一情況，特將本行為併科罰金，以高額罰金嚇阻犯行發生。

